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函

皖价费函〔2015〕209号 2015年12月25日

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干申请继续执行我省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皖教秘财〔2015〕363号）悉。鉴于《安徽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我省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函》（皖价费函〔2013〕184号）已经到期，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教师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41号）、《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皖价费〔2015〕12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现就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同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为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收费主体。

二、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为：

（一）笔试考试费（幼儿园、小学2科，中学、中等职业学校3科，不分纸笔和计算机考试）：每人每科50元，不含上缴教育部考试中心考务费。

（二）面试考试费：每人265元，不含上缴教育部考试中心考务费。

（三）加收上缴教育部考试中心的考务费标准按中央考试单位正式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执行前应将中央考试单位正式文件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备案。

三、收费单位要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考试费收入全额缴入省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由省非税局按规定分成比例和程序分别缴入省、市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并建立健全收费台帐制度，于每年5月底前向省价格、财政部门报送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自觉接受考生、社会监督和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文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